

「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 期研究-以宜蘭縣為例」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臺灣四面環海，海岸線長達 1 千多公里，綿長且富變化，並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，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「海岸管理法」（下稱本法）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，又為明確本法適用範圍，「海岸地區範圍」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，其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，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、縣(市)、131 個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為充實本法第 6 條規定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內容，及配合本法第 1 條、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，優先保護自然海岸，爰辦理本案，期瞭解相關部會辦理海岸管理之人力、相關計畫等，及蒐集宜蘭縣海岸相關資料，另藉由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，擴大海岸管理參與層面之深度及廣度，健全海岸管理機制。

本案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，今規劃單位依契約書約定時間內提交期中報告書，爰召開本次期中審查會議。

參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散會